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賴姿璇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alice1536@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樓之2

受文者：台灣建築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0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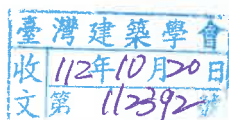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中心檢送「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隔音)評定業務一致性原則，本部予以備查並請於貴中心網站公告周知，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中心112年9月27日中建環字第1120006626號函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台灣建築學會

部長 林右昌



內政部指定本中心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隔音)評定作業一致性原則

一、依據：

於 112 年 7 月 4 日召開二家之性能評定專業機構及三家指定實驗室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討論，並具共識結論。

二、現行樓板緩衝材上之水泥砂漿壓層得認定作為樓板表面材完成面申請評定，其厚度、材料組成及抗壓強度之相關規定，依照決議辦理說明如下：

- (1) 以水泥砂漿層作為樓板表面材完成面申請評定，須檢附 CNS 8076 建築用組件之局部抗壓強度試驗性能符合 800 kgf/cm^2 以上(含)之證明。
- (2) 作為樓板表面材完成面之水泥砂漿層，其原材料不得含水泥、砂(細粒料)以外之其他組成，且厚度應為 3 cm 以上。。